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作為[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通常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由於本公司主營業務目前主要位於中國且將來會繼續位於中國，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花費大部分時間監督本公司於中國境內的主營業務，而不會常駐香港。我們認為，由留駐中國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監督及管理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更為有效及高效。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授權代表為李青先生及霍寶兒女士。有關授權代表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絡及在合理通知的情況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彼等的聯絡詳情(包括辦公及手機號碼、電郵地址、通信地址以及傳真號碼(如有))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b) 本公司已將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彼等各自的辦公及手機號碼、電郵地址以及傳真號碼)提供予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當香港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有意與董事聯絡時，授權代表可隨時及時聯絡全體董事。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以便應香港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c) 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擔任[編纂]，其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自[編纂]起最少直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止期間，[編纂]將就本公司於[編纂]後首個財政年度全年的財務業績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倘[編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項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具備所需學歷或專業資格或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相關經驗人士。香港聯交所認為下列學歷或專業資格為可接受：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我們已委任郝莉麗女士(「**郝女士**」)及霍寶兒女士(「**霍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儘管董事認為郝女士能夠履行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職能，但鑒於彼學術背景及法律資歷，彼並不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霍女士，彼擁有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有關特定資格。霍女士將與郝女士密切合作，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與責任，並協助郝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豁免。該豁免自[編纂]起計最初三年期間有效。此外，自[編纂]起計三年期內，郝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有關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郝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彼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理解。於三年期結束前，我們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郝女士於先前三年在霍女士從旁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相關技能，從而毋須進一步豁免。

有關郝女士與霍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且預期會持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間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